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A 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 審核通過

本公告乃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12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27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6月28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12日及2019年6月26日的公告(統稱「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9月12日、2018年5月14日及2019年4月12日的通函(統稱「通函」)，內容有關本行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10月24日對本行A股發行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審核結果，本行A股發行申請已獲通過。

目前，本行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核准文件，本行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後另行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